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医院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北京水利医院

设计人: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发包人: 北京水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39399Y

法定代表人: 薛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 010-88614818-3319

设计人: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1374045P

法定代表人: 蔡大千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54 房
间

联系电话: 010-5905065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医院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设计,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费计算依据: 设计费取费参照相关规定, 并依据招标结果计取。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取费标准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方案 深化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医院消防 喷淋系统 工程工程 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		/	/	/	√		13.255
备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图纸资料	1	2025 年 08 月	电子版
2	相关设计需求	1	2025 年 08 月	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消防水专业施工图	3	2025 年 08 月	包含电子版文件
2	电气专业施工图	3	2025 年 08 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 13255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1	30	39765	预付款, 签订合同当日起3日内, 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2	50	66275	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 PDF 施工图, 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3	20	26510	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施工确认图 (蓝图), 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并书面告知发包人。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重点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方案应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6.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6.2.9 设计人承诺其具有签订此合同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项目参与人员均具备应有的资质及证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工作 6 个月内,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70% 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书面通知后仍未及时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因此产生的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经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经书面通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订货明细、价格等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经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所有原始资料及保密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8.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水利医院



发包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17010104000925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051374045P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54 房间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指北京水利医院;乙方指参与甲方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合同履行单位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双方的参与人、执行人等都受本协议的约束。

诚实守信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甲方与乙方之间是简单、双赢的企业合作关系,双方约定在招投标及履约、结算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一、 甲方廉洁要求和廉洁主张

1.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遵守《北京水利医院廉洁从业准则》,不得谋取私利,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 甲方要求参与以上活动的本单位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特殊关系,如本单位员工是否与乙方股东或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等;
3. 甲方在资格预审、入围审批、招标文件编制、评议标、定标等采购过程中,只会考虑乙方的经营实力,对品质、工期、成本、安全的控制能力,对招标项目的重视程度,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商务报价的合理性、报价特别优惠条款等因素,任何重要的流程环节,均由甲方的招标委员会集体决策,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有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4. 乙方一旦中标、中选,在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履约评级、变更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证确认、合同结算等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不会因为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降低合同标准、增加费用、抬高结算金额等;

5. 发现乙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并向乙方领导反馈,根据情况严重性,甲方将给予乙方合作投标人名册降级、列入黑名单、或解除合同的处罚;
6. 对甲方人员的违约行为,欢迎乙方进行投诉、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举报人及投诉举报内容高度保密,并在接到投诉举报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7. 对于长期支持和敢于揭露甲方员工存在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给予合作机会。

二、乙方廉洁要求

1. 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反馈和举报;
2. 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通报本单位股东或员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员工在本单位担任重要岗位;
3.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6.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等活动;

7. 乙方不得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乙方不得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行为提供资金或物资自助;

10.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立即制止、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 北京水利医院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甲方: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鉴于:

- 1、 乙方系甲方服务供应商, 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设计、室内设计等设计服务及相关报建、测算、施工等配合服务。
- 2、 因乙方提供服务需要,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文件或信息, 甲方所提供资料、文件或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艺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光盘、技术文档、电子文档、数据库、财务数据、运营信息、第三方参考数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定价政策、财务资料、政府文件等。
-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资料、文件、信息等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信息等商业秘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保密事宜, 经双方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约定:

一、保密资料交接与保管

- 1.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保密资料交接代表与主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代表一致。保密资料的提供及返还均应由上述代表人办理。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1.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 应向甲方代表返还与履行该合同相关的全部保密资料及其复制品, 无法返还的保密资料 (如电子数据信息) 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删除或销毁。

二、保密资料的使用

2.1 乙方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范围仅限于以下:

甲乙双方签订的设计或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

2.2 保密资料的使用范围:

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为履行双方签订的具体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合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商业保密资料保护制度及措施, 保证甲方保密资料之安全。

3.2 不将甲方保密资料泄露任给任何第三方或 2.1 条约定之外的乙方工作人员。

3.3 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之外, 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复制该保密资料。

3.4 保证该保密资料仅用于与履行双方设计合同或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5 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予以妥善保存。

3.6 保密资料仅限于 2.1 条约定乙方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资料前, 应向其提示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由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乙方保证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或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资料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资料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 2.1 条约定乙方工作人员泄密,或非 2.1 条约定的乙方工作人员获得保密资料或泄密,应视为乙方违约。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具体设计或咨询服务合同。具体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6日

日期:2025年08月06日